

证券代码：300590

证券简称：移为通信

公告编号：2017-036

##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二、会议召开情况：

- 1、召开时间：2017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4:00
- 2、召开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星站路169号上海大华虹桥假日酒店二楼怡华厅
-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4、主持人：董事长廖荣华先生
-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6、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5月7日至2017年5月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5月7日下午15:00至2017年5月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大会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60,042,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53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60,004,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0060%。

3、网络投票情况：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7,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74%。

####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2,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6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9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474%。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

本议案通过。

##### 2、审议《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

本议案通过。

### 3、审议《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

同意 60,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

本议案通过。

### 4、《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

本议案通过。

### 5、《关于〈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

本议案通过。

#### 6、《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

本议案通过。

####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议案通过。

8、《关于公司申请增加 2017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

本议案通过。

9、《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

本议案通过。

10、《关于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60,042,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99.999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2,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65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42%。

本议案通过。

##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陈炜、樊玲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 六、备查文件

- 1、《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8 日